

《〈2012 年聯合國制裁(阿富汗)規例〉(廢除)規例》

2022 年第 48 號法律公告
B576

第 1 條

2022 年第 48 號法律公告

《〈2012 年聯合國制裁(阿富汗)規例〉(廢除)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
意見後根據《聯合國制裁條例》(第 537 章)第 3 條訂立)

1. 廢除

《2012 年聯合國制裁(阿富汗)規例》(第 537 章, 附屬法例
AX) 現予廢除。

行政長官
林鄭月娥

2022 年 4 月 12 日

《〈2012 年聯合國制裁 (阿富汗) 規例〉(廢除) 規例》

2022 年第 48 號法律公告
B578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因應新訂立的《2022 年聯合國制裁 (阿富汗) 規例》，本規例廢除《2012 年聯合國制裁 (阿富汗) 規例》(第 537 章，附屬法例 AX)。